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ST 力帆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4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变更后的公司简称：力帆科技；
- 公司证券代码“601777”保持不变；
-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力帆股份”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）变更为“力帆科技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601777”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名称由“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LIFAN INDUSTRY (GROUP)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Lifan Technology (Group) Co., Ltd.”；2021年3月3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、2021年3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

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4）、《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4）。

鉴于公司名称已由“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力帆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核心业务发展规划，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“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相匹配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“力帆股份”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）变更为“力帆科技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601777”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